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任正、冯东、申书龙、杨晓斌、龚俊、张鹏文、马伟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任正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64）。

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推荐胡凯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2-6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胡强 男 1985年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聚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强先生是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先生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被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强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 主要财务数据：

| 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00,813,927.42 | 4,872,607,037.29 |
| 负债总额 | 3,781,332,513.39 | 3,996,082,507.79 |
| 净资产  | 1,019,481,414.03 | 876,524,529.50   |
| 营业收入 | 660,320,141.50   | 953,158,747.19   |
| 净利润  | 143,379,828.54   | 18,240,940.04    |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名称       | 项目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成都高新建设特房租赁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6271274030X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法定代表人    | 申书龙                               |    |
| 成立时间     | 1993年11月15日                       |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寺1号24层                    |    |
| 主要办公地点   | 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寺1号24层                    |    |
| 经营范围     |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主营业务     | 房屋租赁                              |    |
| 注册资本     | 2,184.644万元                       |    |

(二) 股权结构

| 指标     |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5,416,336.51   | 35,227,194.60    |
| 负债总额   | 33,892,407.18   | 25,191,974.86    |
| 所有者权益  | 0               | 0                |
| 净资产    | 1,523,929.33    | 10,035,219.74    |
| 营业收入   | 3,046,482.68    | 6,227,403.33     |
| 净利润    | -6,511,296.41   | 879,620.63       |
| 净资产收益率 | -0.43%          | 8.68%            |

(三) 主要财务数据：

| 指标     | 2022年1-6月(经审计) | 2021年1-6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5,416,336.51  | 35,227,194.60  |
| 负债总额   | 33,892,407.18  | 25,191,974.86  |
| 所有者权益  | 0              | 0              |
| 净资产    | 1,523,929.33   | 10,035,219.74  |
| 营业收入   | 3,046,482.68   | 6,227,403.33   |
| 净利润    | -6,511,296.41  | 879,620.63     |
| 净资产收益率 | -0.43%         | 8.68%          |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高新建设特房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0483号)。

(一) 历史沿革  
新建业设立于1993年，成立目的是开发经营康康大厦。目前，新建业持有的主要资产即位于成都青羊区青龙寺1号的康康大厦。新建业除了出租康康大厦外，无其他任何业务。

(二) 权属状况  
新建业是失信被执行人。新建业股权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 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本次交易实施前，新建业经营时未发生0.600万元债务及未结清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利息计算方式以新建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在高位投资支付方股权转让事项一并由新建业承接后，本次交易完成及提交协议约定的新建业未结清借款及利息，新建业及公司不存在为新建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被投资企业占用资金等情形。新建业及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以经营业务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建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

(一) 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高新建设特房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成都高新建设特房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700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3、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了收益法、市场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基于新建业为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为无限期，公司目前的经营收入均为投资性房产的收入，而该投资性房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为12.07年，土地使用权利期限尚需按法律规定调减，土地使用权利期限对公司经营业务及现金流无法确定，所以公司未来收益不能合理预期，收益法不适用。并且，同一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资产配置和盈利能力等，企业历史经营数据、企业、经营数据、财务风险等因素与新建业存在较大差异，无法得到可靠的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相同行业内可比的企业的数据，因此收益法不适用。成本法不适用。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因此，从委托评估数量的可确定性、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靠性、企业资产的重成新率的可估算性三方面判断，加之资产基础法在资产评估实践中的广泛应用，对各项资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检验，再对各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符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理论上和实际上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主要过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厘清资产范围  
由于本次收购资产范围较大，厘清资产范围存在较多与评估对象类似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用成本法无法体现其公允价值，且根据相关准则和本次评估目的也不适用采用收益法。综合分析考虑后最终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基本公式：  
其中：V—房地产价值  
A—房地产净收益  
B—报酬率  
C—年期  
D—土地收益期限  
E—容积率  
F—容积率修正系数  
G—容积率修正系数  
H—容积率修正系数  
I—容积率修正系数  
J—容积率修正系数

对于办公、车库房地产周边市场存在较多与评估对象类似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用成本法无法体现其公允价值，且根据相关准则和本次评估目的也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对象大部分已出租，且待估资产周边房地产市场活跃，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综合分析考虑后最终确定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评估基本公式： $V=VI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评估对象价值  
VI—可比实例价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权益修正系数  
C—区位调整系数  
D—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E—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收益法评估基本公式：  
其中：V—房地产价值  
A—房地产净收益  
B—报酬率  
C—年期  
D—土地收益期限  
E—容积率  
F—容积率修正系数  
G—容积率修正系数  
H—容积率修正系数  
I—容积率修正系数  
J—容积率修正系数

对于办公、车库房地产周边市场存在较多与评估对象类似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用成本法无法体现其公允价值，且根据相关准则和本次评估目的也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对象大部分已出租，且待估资产周边房地产市场活跃，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综合分析考虑后最终确定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评估基本公式： $V=VI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评估对象价值  
VI—可比实例价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权益修正系数  
C—区位调整系数  
D—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E—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收益法评估基本公式：  
其中：V—房地产价值  
A—房地产净收益  
B—报酬率  
C—年期  
D—土地收益期限  
E—容积率  
F—容积率修正系数  
G—容积率修正系数  
H—容积率修正系数  
I—容积率修正系数  
J—容积率修正系数

对于办公、车库房地产周边市场存在较多与评估对象类似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用成本法无法体现其公允价值，且根据相关准则和本次评估目的也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对象大部分已出租，且待估资产周边房地产市场活跃，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综合分析考虑后最终确定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评估基本公式： $V=VI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评估对象价值  
VI—可比实例价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权益修正系数  
C—区位调整系数  
D—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E—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收益法评估基本公式：  
其中：V—房地产价值  
A—房地产净收益  
B—报酬率  
C—年期  
D—土地收益期限  
E—容积率  
F—容积率修正系数  
G—容积率修正系数  
H—容积率修正系数  
I—容积率修正系数  
J—容积率修正系数

对于办公、车库房地产周边市场存在较多与评估对象类似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用成本法无法体现其公允价值，且根据相关准则和本次评估目的也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对象大部分已出租，且待估资产周边房地产市场活跃，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综合分析考虑后最终确定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评估基本公式： $V=VI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评估对象价值  
VI—可比实例价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权益修正系数  
C—区位调整系数  
D—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E—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收益法评估基本公式：  
其中：V—房地产价值  
A—房地产净收益  
B—报酬率  
C—年期  
D—土地收益期限  
E—容积率  
F—容积率修正系数  
G—容积率修正系数  
H—容积率修正系数  
I—容积率修正系数  
J—容积率修正系数

对于办公、车库房地产周边市场存在较多与评估对象类似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用成本法无法体现其公允价值，且根据相关准则和本次评估目的也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对象大部分已出租，且待估资产周边房地产市场活跃，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综合分析考虑后最终确定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评估基本公式： $V=VI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评估对象价值  
VI—可比实例价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权益修正系数  
C—区位调整系数  
D—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E—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收益法评估基本公式：  
其中：V—房地产价值  
A—房地产净收益  
B—报酬率  
C—年期  
D—土地收益期限  
E—容积率  
F—容积率修正系数  
G—容积率修正系数  
H—容积率修正系数  
I—容积率修正系数  
J—容积率修正系数

对于办公、车库房地产周边市场存在较多与评估对象类似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用成本法无法体现其公允价值，且根据相关准则和本次评估目的也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对象大部分已出租，且待估资产周边房地产市场活跃，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综合分析考虑后最终确定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评估基本公式： $V=VI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评估对象价值  
VI—可比实例价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权益修正系数  
C—区位调整系数  
D—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E—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收益法评估基本公式：  
其中：V—房地产价值  
A—房地产净收益  
B—报酬率  
C—年期  
D—土地收益期限  
E—容积率  
F—容积率修正系数  
G—容积率修正系数  
H—容积率修正系数  
I—容积率修正系数  
J—容积率修正系数

对于办公、车库房地产周边市场存在较多与评估对象类似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用成本法无法体现其公允价值，且根据相关准则和本次评估目的也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对象大部分已出租，且待估资产周边房地产市场活跃，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综合分析考虑后最终确定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评估基本公式： $V=VI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评估对象价值  
VI—可比实例价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权益修正系数  
C—区位调整系数  
D—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E—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收益法评估基本公式：  
其中：V—房地产价值  
A—房地产净收益  
B—报酬率  
C—年期  
D—土地收益期限  
E—容积率  
F—容积率修正系数  
G—容积率修正系数  
H—容积率修正系数  
I—容积率修正系数  
J—容积率修正系数

对于办公、车库房地产周边市场存在较多与评估对象类似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用成本法无法体现其公允价值，且根据相关准则和本次评估目的也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对象大部分已出租，且待估资产周边房地产市场活跃，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综合分析考虑后最终确定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评估基本公式： $V=VI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评估对象价值  
VI—可比实例价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